



社區發展的意義與評價

(續)

黃正源譯

九、社區發展的設計問題

社區發展是一種社會過程，使人民生活更爲舒適，以地區爲單位藉以控制日趨破壞及變遷的世界，它自一九五〇年常被用來描述

一種廣泛的提高生活水準的方法，其重點

在於人民自己的參與及公私機構的協助，而許多學者對於社會系統所做的通則，其效度尙待有系統的測定，由於這些原則、這些假定常被應用於社會與經濟發展方案的設計，因此，擬定或提出這些通則時必須考慮到實際價值，而不能流於形式或流於教條，例如我們說「社會系統之間彼此關係密切，且本質上是相互依賴的」，則我們在設計規劃時就必須特別注意詳加測定計畫所影響的各個部門——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有沒有必要設學校？教師來源如何獲得？是否需要外界財力或技術援助？學生上學是不是問題？受教育的機會是否人人平等？顧客或受益人制度來推動或完成計畫目標會產生何種結果？這些問題都應該加以審慎考慮。

我們知道，祇有在基層地方才可能促成有效的行爲改變，故我們應注意發展與建立組織促成改變的問題。亦即這個組織必須符合現有的社會系統，他們的自然資源與人類的體力必須致力於維持統合的力量，並分派資源以達成他們所建立的目標。

不論文化與互文化系統改變之研究經驗如何豐富，充分有效發展階段的模型仍然缺乏設計者與政治家來推動。

爲了使設計更有效，必須具備知識了解社會經濟對變遷目標干擾型態的可能結果，以避免各種危機難題的產生。原有對行爲改變與處理所得到的經驗可

能十分有用，可以協助設計者、改變者、社區領袖分析並了解問題的有關影響變數，搜集特定情況所要求的各種資料做爲診斷的參考，而過去經驗當是由西方國家所推行的結果，因而再做相互文化系統的比較時，必須適應當地的文化背景，須知沒有任何既定模式可以決定任何國家的未來發展，這一點的認識非常重要。

許多負責執行或指導變遷計畫方案的設計者和政府官員，正轉向社會科學求助發展更廣的社會變遷模式。許多學科如人類學、歷史學、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公共衛生及建築學，都對計劃方案的知識、研究及人員訓練有很大的貢獻。它們由過去幾百年的累積研究演出許多改變的原則要領，然而，都無法對文化變遷的全面問題提出完全合理的解釋，過去，每一學科祇很狹隘的以自己本身的觀點研究問題，不能做到科際合作做完整綜合性的解釋，爲了試圖對各種行爲現象做合理的解釋，它們運用了自然科學或進步的科學研究工具與方法，並建立因果關係模型使研究結果更具實用價值。然而，不管怎樣，社會科學的分析概念以描述性爲主，而非解釋性。它們不能僅止於提出某些公理或定律，更須提出指導行動的實際準則。

由於人類行爲的因果關係律是一種目的論而非宿命性；他們受行爲目標的指引而非被動的受支配；他們能創造歷史而非受歷史所命定，行爲科學的系統觀察是重要的，且提供我們另一種觀點，因而，我們發現根據現有的知識，人類行爲的起源 (source (stimulus) of action) 是出自人本身的文化結構 (the structure of man culture)，不是來自外在的社會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行爲科學運用各種測定模式、各種方法提出人類行爲是富於創造性的 (creative) 不是單純一種「反應」 (response) 而已，這些有極富有意義的發現，於擬定社區發展方案時必須妥爲應用，這是方案設計必須

注意之處，而且還須注意規劃設計應採何種方法，探求居民意願，符合多數居民利益，依社區資源分期完成，設計方案且須計劃週詳、切忌籠統，啓發民衆從屬感，達成建立社區的理想目標。

十、社區發展工作人員

社區發展計畫需要各個不同領域的工作人員，有的是受過不同教育、訓練或具備某些專業技術的人員，有的是直接由地方社區吸收新血輪經過嚴格訓練而成爲社區發展專家，很簡單地說，社區發展工作人員可以區分爲四類：

1. 地方領袖 (local lay leaders) 這類人員常由地方上選還有身份、有地位的人士擔任，資格條件並沒有嚴格限制，通常是志願性、義務性的，不支酬勞，他可以自動參加，也可以指派或推選，他也不一定需要靠外來的援助推動社區事物，他參加社區發展完全看他的時間、精力來決定，工作量亦沒有固定。

2. 當地的專業技術人員 (Resident professionals) 他們是正供職於社區內的各機關、或正從事某項作業計畫而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員，例如：農業專家、衛生專家、教育專家等等，他們在社區發展也時常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們受過專業的訓練，有時也來自社區以外的地方，他們的地位也沒有確定故常使社區居民不甚清楚，他也時常會覺得跟其他專業人員分庭抗禮爭取社區發展計畫的經費支出，而社區發展是一項整體性的工作，計畫成功與否取決於所有專業人員能否消除門戶偏見，共同爲建設完善的社區生活而合作無間。

3. 外來的專業組織人員或計劃改變者 (The outside professional organizer or change agent) 這時常是政府機構的代表人員，協助一個社區借外在的援助推動發展計畫，他要運用社區探究法來達成自己的目標，當然，他運用各種社區發展技巧來增進社區的福利，他仍受自己的主管所督責管理，向自己的派遣所屬機構負責，而不屬於地方社區，純粹是一種超然的，技術援助的立場，這些專家所屬的機構很可能是負責兒童接種疫苗、婦女家政營養指導、金融貸款服務等性質，他常祇跟地方主要的人士接觸，也欠缺對地方社會情況的充分了解，他在社區發展工作所佔的地位視其工作性質和其所屬機構而

定。

4. 多目標社區發展工作人員 (The multi-purpose community development worker) 他是受聘協助地方人民實施計劃方案能配合區域或全國計畫目標的人員，他也是一個專門作業人員和社區發展技術專家，他工作時間的長短並不固定，也不一定是在當地的居民，通常，他在社區發展工作上的地位並沒有事先確定，但他可以按自己的方式工作，他的主要工作是發掘並培養地方領導人才，以適合社區發展工作的需要。

這幾類工作人員所推動的工作，在多數國家都比較新奇，他們的工作完成後就可以教導其他社區人士了解或接替他們的角色，尤其是第三類工作人員，在長期來說，讓社區有所了解並獲得充份支持，對社區發展有很大的作用，依照特定的計畫性質與需要，所需求的工作人員也並不一致，總之，社區發展在許多國家是一項新的發展，它的目的及方法仍在實驗的階段，專職工作人員和志願工作人員的選拔與訓練仍爲重要的課題。

十一、有效的社區發展所具備的條件

目前許多國家所實施的社區發展工作所出現的問題，開發中國家和已開發的西方國家（常指美國）有明顯的不同，社區發展的推行不能缺乏社會學知識的應用而完全依靠國家生活各個部門採取一致的行動，一個成功的社區與國家發展計畫必須具備幾個條件：

1. 充裕的財政經費支持，這項財政來源可能是來自國內政府，也可能來自外來的支援，它不僅要考慮到一個國家的財政狀況與賦稅結構，而且還考慮到一個國家對於變遷進步的儲蓄投資態度與改變，更重要的，這項財政因素須要使經濟各部門的生產力提高，提供各項便利與服務。

2. 足夠的行政管理及保障居民權益的技能與認識，因而它也包括各種性質的在職訓練，推廣教育及社區發展的技藝訓練，使社區居民的生產能力得以提高。

3. 人口過度膨脹的國家（如印度、巴基斯坦）有決心和能力限制人口的急速增加，人口成長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準。

4. 對於國家的目的及人民的主動參與有一致而正確的認識，政府和人民之間的雙向溝通管道要保持效率與暢通，人民對國家改善人民生活的努力和團結意願有充分的信心。

基於社區發展活動必須促動居民參與的假定，這種參與的運用原則也是應注意的條件，此原則大致可以分為四點：

1. 民主機構的設置 大多數新近開發國家沒有設置符合民主精神的機構體制，它的創立發展是社區發展的基本目標，國家的政策方針也務須有秩序、有計劃的發掘地方領導人才和建立地方自治制度，如此才能保證發展的成功。

2. 社區發展計畫必須取得政府的有力支持與鼓勵，而不是政府的干預或政府權力的過分運用。

3. 特別注意社區人民需要與問題，社區發展機關必須規劃並提供滿足農民或社區居民需要的各種服務，絕不是單純遂行國家的需要與目的。

4. 開發中國家社區發展的首要目標還是在於建立政府與人民有效的雙向溝通管道，政府與人民的雙程交通必須暢通無阻，各種協調合作、橋樑性的機構，政府應予絕對支持，但不能加以控制，政府在地方或較高層次不妨設置民主開放的制度形式，開發中國家這種責任必須由中央集權化的政府負責推動。

這些先決條件和原則強調了國家建設計畫與社區發展計畫的重要性，就一個國家來說，要提供或建立能使人民主動參與政治事務完成建設發展目標的有利情境，是輕而易舉的事。然而，除非具有正確的認識，政府對於地方社區予以充分信任和支持，要具備這些條件實現社區發展目標是不可能的。

十一、社區發展的評價

對於許多倡導或擁護社區發展的人來說，社區發展是一種完美燦爛的事物，他們以社區發展為改變策略 (a strategy for change)，可以做為國內貧窮地區、農村地區和都市地區社會改革方案，也可以為援外發展計畫的改進措施。在熱烈支持社區發展的人來說，社區發展可以滿足社會政治發展的需要，對整個社會進步發展有極大的貢獻。

然而，即使長期以來不斷有發展方案的研究考評提出，但社區發展的結果

仍缺乏文獻的敘述。許多文獻彼此是矛盾衝突的，一部分問題在於量度社會變遷的困難，這並非因為統計工具方法的不充分，而是由於我們所測定的問題常常是人人所習慣的、已知的事物。

社區發展一詞的使用也富趣味性，社區發展的基本概念常被以為有革命性的結果，社區發展被認為是一種「計劃變遷」(planned change)，它能使社區權力結構重行分配，採取行動改善它的生活條件，運用社區地方資源來完成「改變」。社區居民往往不能接受這些生活條件的改善，但我們可以設法把它克服。沒有人不同意這些生活條件的改善是預期完成目標。

建立或修正社會制度結構促進社區全面變遷，直接影響到社區的基本政治社會過程。而社區發展則逐漸被應用以達成這個目標。不過，社區發展的適用程度(做為此一目標的主要方法而言)仍須加以測定。即使在開發中國家亦復如此，國家的建設工作不斷會產生新的願望，一個成功有效的改變方案即非常迫切。

宿命心理的人生態度也是社區發展的一項重要問題，在傳統農業社會裏常存在著一種價值規範，他們堅信原有社會舊傳統或各種禁忌，因而它們使用原始的生產技術，自給自足的糊口經濟及高度整合的社會結構，這種心理態度使他們對未來不願冒險，也很不容易接受新事物的引介創新，同時，工業先進國家運用科學技術援助落後國家以促成它們有目的的文化變遷，也祇有二十五年的歷史，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顯著的成就，而且常是含糊矛盾的。

沒有充分而普遍被接受的指標，各種努力不能獲得協調合作，甚至受人攻訐，沒有適當合理的準則指導，考評工作是很困難的。如果沒有將社區發展所期望的目標理想和社會發展所完成的效果做清晰的界定，考評工作則更加困難；而社區發展可完成的效果則常受社區發展所預期的理想所決定。

還有一項困難也不清楚——社區發展該考評些什麼，效果與預期如何決定。並非計劃方案擬定後就能認為社區發展已被接受。必須經過合理可靠的評價才能成立。考評指標必須能認定社區發展是否被接受以及要考評些什麼。如果在工作過程上沒有某個項目亦不能做為考評的事項，例如：社區發展方案如果沒有設立學校、醫院、道路，則這些建築自然不列為考評內容。

社區發展可能常被以爲是良好完美的理想，或改善生活條件解決社會問題的有效策略。決定社區發展是否被接受、或測定被接受的困難程度遠比考評社區發展的重要性或社區發展的效果優劣得多，而決定社區發展被接受的程度常是考評工作最困難的項目，如果能了解社區發展被接受的程度，則考評社區發展的效果就能輕易完成。

社區發展專家雖然一再強調社區居民的參與，計劃者也主張由下而上設計發展方案，仍很少提出完全有效的具體作法，毫無疑問地有許多理由——設計人員本身知識、經驗上的不足、或忽視與缺乏了解社區居民意願的技巧。因而使社區發展計畫畫不容易真正促進社區居民的普遍參與，但並非完全沒有。有時，擬訂社區發展設計根本不能適合當地的習慣，問題或性質，尤其是農村社區發展，社區居民都無法清晰的了解，更不必說居民的參與或社區發展的成功。要使計畫與居民參與能有效完成，不妨注意某一個社區所關懷或熟悉的事物，培養他們對社區發展的興趣，適應他們的需要與能力才是有效的辦法。

社區發展考評的指標或測定方法也須受情境條件的限制，不能單純提出抽象的術語觀念，考評最好以事物數量上的性質做爲客觀的標準，不宜以社會、政治、人類興趣能力已發生長遠的轉變做爲搪塞。許多客觀因素和自然物質成就可以做爲態度、習慣模式改變的指標。同時，考評與研究唯一差別，在於考評時根據既定目標搜集改變結果，而研究則不一定須遵循既有目標進行。考評即是決定某種事項的價值，考評的層次則可以區分爲環境的改變、教育性的改變、行動及發展性的改變，而知識、技能、態度爲具體的學習改變，其結果會導致行動及發展性的改變，然後引起整個環境的改變。至於考評程序也可以按幾個步驟——即界限問題、決定考評領域、解釋目標、工作方案的執行情形、決定考評指標、搜集資料與方法、選定考評對象、資料整理分析、再將考評結果應用，如此，社區發展工作才能更完整而有效。

十三、都市社區發展的評價

社區發展方法特別注意傳統農業社會，改善生活水準，協助社區處理變遷問題所獲得的經驗。然而，在都市地區一般改進或重建方案無法據以滿足需要

，設計者急需了解城鄉關係及均衡發展的影響結果。戰後，農村人口移動大量增加，使都市原有問題更爲嚴重且產生了新的社會問題。早在一九五〇年代，家庭失調與社區問題即已發生，亦使整個社會自然資源與制度資源分配不均而負擔沉重。

即使城鄉環境有明顯而很大的不同，一般都同意社區發展原則在都市社區有同樣的適用價值，所不同的是這些原則注意的焦點而已。這個觀點是社區發展倡導者——聯合國所一再強調的立場，聯合國把社區發展推展至都市社區成爲「十年發展工作」的主要部份，且獲得國際的普遍支持。

許多國家或地區，如孟買、香港、巴基斯坦、巴西、委內瑞拉、波里維亞、伊拉克、印度和牙買加都在都市區域推動都市社區發展工作。巴基斯坦一九五五年擬訂計畫，特別注重社區改進重建的社會方面，運用地方上的社區能力，並發掘培養社區領袖，鼓勵自助互助，完成社區本身的需要。巴基斯坦一九五三年創立農村農業及工業發展計畫，一九五五年與國家發展五年計畫結合，聯合協調全國各有關部門，以推動農村及都市發展。雖然，巴國是以社會方面爲重點，但也不是說自然與經濟方面可以忽視，更不是說基本公共設施結構可以擱置。它祇是提供一個能達成這些目標的社會、經濟與政治條件，而現有的傳統方法無法完成這種工作，而必須設計出新的方法，因此，我們或有理由承認都市社區發展之成功與否不能單純祇觀察他已實行的既定工作，更須注意它是否具備都市發展之各種條件。

即使如此，仍無法明白地確定都市社區發展在行爲改變過程上是否必要或爲什麼應該採取都市社區發展。由於社區缺乏充份的資源或工具，許多目標確實不能達成。就以一個城市來說，交通運輸、飲水供應、衛生健康、住宅問題、娛樂福利、失業政策及消防設施，都須要有特別的機構或專家來負責，絕非單純一個社區或鄰里有能力籌措。而在農村社區發展，雖以增加農業生產目標爲重點，它也要有基本的公共設施和外在資源的投入來達成，故亦無一個地方社區能力所及而須仰賴外來專家的協助，除了需要外來勞動力、時間、學習新技術、新產品引進及肥料、機械外，還須建立現代化的市場型態、貨幣經濟制度、運銷交通及推廣教育工作，於是要建立次級機構或協調組織，才能保證農

村社區發展之成功，而都市社區發展能否有效地推動也有賴於這許多條件的配合。

無可否認地，農村與都市的環境條件不會一樣，尤其是一些開發中國家更是離譜。但是，社區發展常有不同層次的目標重點，這些特徵就需格外考慮到。社區發展首先就要適應城鄉本身的環境就如同學校教育在城鄉環境的不同而有所適應。語言上的困難也是常面臨的問題。

M Chindard 曾以他在印度新德里推動社區發展計畫的經驗而特別強調城市與鄉村社區發展差異的重要性。他並建議無論在城市或鄉村推行社區發展都要以整個社區為單元，而不是個人或某一個團體，還要重視社區居民的參與和自助互助，他指出城鄉社區發展有八點不同：

1. 農村社區發展基本上關心經濟農業產量的增加；而都市社區發展則以改進生活條件為最優先。

2. 農村地區員幅較廣，地理上彼此孤立；而都市地區人口擁擠而密集，建立組織單位應適中。

3. 農村地區以初級團體關係為基礎，人情味濃厚；而都市社區發展個人主義較濃，且不重人情，重形式要件。

4. 農村地區社會整合力、凝聚力較大；而都市地區關係淺漠、片面的、移動性大且缺乏整合力。

5. 農村地區現有的社會結構即確定了權利義務的型態；而都市地區需重新建立新組織規範社會行為。

6. 農村社區發展可以由上而下，由計畫來指導進行；而都市社區發展不能由上而下的方式，必須受人民及行為過程的指引。

7. 都市地區貧富懸殊較大，原有組織不能提供新的服務功能而需建立社區發展理事會，而鄉村地區祇須就現有人員結構重新調整。

8. 都市地區教育知識水準較高；而鄉村地區則否。

當然，還有許多差異不能忽視，計畫目標應把它轉變成長期與短期的目標，並反映出不同階段的需要與條件。短程目標即在滿足即時的需要，解決當前的問題；而無論城市或鄉村的社區發展都是在改善生活水準，促進整個社會的

進步。

同時，都市社區發展在各國所推行的結果，我們獲得許多成敗的經驗與工作原則，最重要的，都市社區發展的原則，目標與策略都是以居民的參與和自助互助，有效運用社區資源，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才能使工作推動順利進行，否則，都市社區發展很難圓滿進行。

另一個歐洲的學者認為都市社區發展可以解決某些社會問題，他認為這個問題解決策略有許多特點——即強調教育方式與組織的程序，提供技術與服務，社區居民的參與及計畫的認同。故都市社區發展應運用下列幾個方法——研究問題的性質與定義；選擇適當的行動方案，滿足地理上的條件；訓練工作人員，發掘領導人材及成立社區理事會，促進社區居民更廣泛、更普遍的全面參與；政府與民間力量的協調合作。都市社區發展的過程都要認清這些要素。大前提仍可以適用於有關問題的解決上。還要分析不同的情況所造成的不同結果，因而應用時須注意都市社區發展可能遭遇到的阻力或助力，所要推動的事項也非一成不變的，因此，能否成功不是絕對的。

我們以為，開發中國家農村地區社區發展的經驗不是頂重要的。更重要的是它的效果又如何，了解這個事實，我們就會知道，社區發展不一定能造成預期的結果。部分理由可以歸因於倡導人或執行人，許多報告文獻中也常發現許多基本要求如居民參與、政府合作、研究指標、進度管制、自助互助及效果考評，都沒有完全有效地做到。甚至認為社區發展不足以做到社會經濟結構的改革，都市社區發展能否順利推動，不是找出都市與鄉村社區發展的不同就可以，也不是了解城鄉環境差異為已足，更不是進一步敘述都市社區發展的意義就夠了。

我們以為僅僅強調農村社區發展以經濟目標為重點，都市社區發展目標以社會目標為重點仍然無濟於事，儘管社區發展的型態因計畫目標而不同，但重要的不是「是什麼」(what)的問題而是「如何做」(how it is being done)，這也不是說目標的設定無關緊要，祇是由過程或如何做的過程中我們即可決定社區發展的功能效果，目標的設定祇是做為社區發展考評的參考，而不是用以定義社區發展的。

十四、結論

隨着經驗的累積，社區發展已經有一致的看法，這種一致性是國內外社區發展執行人員共同努力的結果，他們的態度也反映於人力資源發展的重視程度上，均主張發掘地方人力資源，運用地方領導人材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以改善社區生活。

雖然許多社區發展的定義祇是在用詞遣字上兜圈子，而對於有效推動社區發展實務的原則、目標或必須條件彼此也常有重疊併合之處，同樣一個陳述可能有的學者把它認為是社區發展的原則，有的學者把它認為是社區發展的目標，還有的學者可能把它看做社區發展的必需條件，儘管這些概念上沒有統合清晰，不過，我們可以將社區發展提出綜合性的摘述，並做為我們本文的結論。

1. 社區發展在實際應用上，它是一種策略方法 (Approach or strategy)，運用社區發展使社區居民產生態度的轉變，也使新制度形式的建立不致遭受困難。

2. 社區發展是政府施政的新措施、新制度 (new institution of government)，給政府政策執行助一臂之力，配合政府各個機構和技術服務提出整體性的行動，以解決國家建設過程可能遭遇到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

3. 社區發展是一個民主的過程 (Democratic process)，促進決策力量的散佈影響。社區發展的基本信念是有權運用決策的人即有權決定決策，社區內所有有利關係的人，和所有受社區變遷影響的人都有權利去參與選擇、控制變遷的活動過程，透過解決社區問題的參與行為後，每一個社區公民都可以成為能力卓越的人，祇要給予他們機會，社區居民願意且有權利去參與社區事務，因而，社區發展即要促動社區居民的主動參與，遂行民主生活的訓練。

4. 社區發展強調社區內的自助互助 (self-aid)，對地方社團的充分信任以動員和運用社區本身的資源，而不完全仰賴外在的援助資源。

5. 社區發展是地方社區與政府溝通的橋樑 (link)，社區居民透過社區發展工作反映出社區本身的需要與問題，而政府亦透過社區發展工作轉達施政重點、政策方針予社區居民，使國家建設能順利完成。

6. 社區發展提供國家進步社會變遷的深厚基礎 (grass-roots)，唯有社區本身所存在的特殊問題能先行獲得解決，國家進步長遠發展的過程才能按次完成。

7. 社區發展特別重視大眾的參與 (participation)，由下而上，堅定任何建設，如無大眾參與，既難生效更難持久，各項目標亦無法實現。

8. 社區發展以地方社區 (local community as the basic unit) 為各項活動規劃的基本單元，社區發展的主要動力是建築在社區人民身上，要發發和培養人民的智能，使其能自覺、自發、自動地運用自身的人力物力，以改善生活、增進福利。唯其如此，故生活在同一社區的人民，必須互助合作、自力更生，共同為整個社區人民的利益而努力。

9. 社區發展亦重視發掘地方領袖人才 (developing local leadership) 的重要性，也重視訓練地方工作人員的重要性，社區發展要有效運用地方工作人員和地方領導人才使計劃方案能圓滿推動。

10. 社區發展把整個社區看成一個整體 (wholeness)，把社區內各不同的結構部分整合和諧的社區整體，宛如建立一個有效率而協調的機器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以促進社區的整合力而更完滿的動員社區各種自然資源，使社區能持續進步與發展；在人際關係的調整上，社區發展要建立人人自我滿足的羣己關係，團體的效能更能發揮，社區發展更以實質人際關係為重點，當然，它很難接觸到所有的社區居民，可是，社區羣體結構有組織，居民團體內意識堅強，且有一致的社區歸屬感，則社區居民對羣體事務就表現熱心參與的態度，新領導形式的建立，社區居民人格均能正常發展。

11. 社區發展也考慮到社區居民自我歸屬感 (self-identity) 及強化統屬凝聚力量的重要性，這個概念非常重要，社區居民對所屬社區如有強烈的附屬感，則他們會有造福鄉梓的潛在意願，不致表現漠不關心的冷淡態度，自我歸屬感是社區所賦予其居民引以為榮的自重與安全的意識，有了這種意識則會產生休戚與共，榮辱共存的心理，不僅個人與團體關係，而且國家與國家間的關係都能有健全的發展。

12. 社區發展的推行如果能够成功，可以引起其他國家的興趣與重視，而提

高一個國家的國際政治地位，因此它也是一個國家遂行外交目的的政治策略（*arm of foreign policy*），並獲取其他國家的關懷而協助他們的社會經濟發展。

13. 就某種意義而言，社區發展計畫可以認為是和平的革新運動（*peaceful revolution*），通常由見識深遠的領導者所推動，社區發展計畫主要是由了解社區情況，且確信社區情況能有所改善的政治領袖或行政領袖所發起，這是和平漸進的革新方式，符合一個國家發展需要與政治目標。

14. 社區發展是一個教育的過程（*process of education*），也是一個成人教育的社會化過程，它是要改變那些妨礙社會經濟進步的態度和習慣，提倡有利於這種進步與變遷的態度和習慣。要發展人民判斷活動效果，決定應採目標，採納技術改進與適應外力所造成變化的能力，教育過程的基本目標在教導社區如何解決他們本身自己的問題，發展社區居民具備規劃與執行社區進步的能力，並能善加運用各種資源與技術。

15. 社區發展是一種解決問題的策略（*problem-solving strategy*），使社區人民具有分析社會問題與解決社會問題的能力，這個觀點也和教育過程的觀點相一致，這個觀點也毫無疑問地是來自杜威的教育哲學——教育即生活，教育即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教育即訓練民主生活方式。社區發展訓練方案也都由較高的教育機構來實施，重點放在解決問題之技巧的學習與運用上，以教育方式培養社區發展解決問題的能力可以使社區人民獲得新知識、新態度與新技能，以更有效地處理未來問題。

16. 社區發展是一種組織的形式（*form of organization*），是一種組織的程序，人民集體有組織的行動有利於共同利益的謀取，而且社區發展常需要刷新現有機構，或另創設新機構，使人民的自助工作充份發揮效力，並提供必要的途徑接受政府的服務，組織人民的功用不但在其可以幫助達成某些具體的成果，而且還在於其可以增加社會的凝聚力，祇有透過組織的程序，社區才能有一致的行動。

原文參考書目..

1. United Nations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Social Progress*

Through Community Development, New York, 1955.

2. G. Hendricks,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 Hague, Netherlands, Ministry of Social Work, 1964.

3. L. Miniclear,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the World Today—10 Years of Progress" *Community Development Review* June 1962, Vol. 7, No. 1.

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Social Work, "Rural and Urb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the U. S. A.," reports of the II the Annual Conference, Rio de Janeiro, Brazil, 1962, New York: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Social Work, 1962.

5. Tom Sherrard,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Community Development Review* Vol. 7, No. 1, June 1962.

6. A. Dunham, "Community Development, Social Work Year-book," 1960, New York: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1960.

7.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Review*, U. N. Publication No.

16. Vol. VI, March 1960.

8. Mial, H. Curtis and Dorothy, "The Development, Training and Use of Leadership Resources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s," *Community Development Review*, Vol. 7, No. 1, June 1962.

9. Ogden, J. & J., "These Things We Trend: A Five-Year Experiment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Virginia Extension Division Publication, October 15, 1967, Vol. 25, No. 6.

10. Murray Ross,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Principles*,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55.

11. Irwin Sanders, *The Community: An Introduction to a Social System*, New York: Ronald Press Company, 1958
12. Ward Goodenough, *Cooperation in chang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63.
13. Richard Poston, *Democracy Speaks Many Tongue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2.
14. W. Kotschnig, "Social Development and Foreign Policy." *Annals*, May 1960.
15. J. Mezirow, "Planning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Urban Rehabilitation," mimeo. 1965 (no place given).
16. *What is Community Development?* A handbook prepared by the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which provides an exhaustive listing of the different meanings of the different meaning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mpiled by Paul W. Ross for AID, Washington D. C, August 1962.
17. Irwin Sanders, "Theorie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mmunity Development Review*, No. 9, June 1958.
18. S. M. Lipset, *The First New Nation: The United States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63.
19.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University Extension,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rmindale, New South Wales, February 1964.
20. United Nations, *Report of the Asian Seminar on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s* (Bangkok, Thailand, August, 1961) U. N. Publication ST/SOA/SER. T/E.
21. Moore, W. E. and E. Sheldon, "Toward the Measurement of Social Change: Implications for Progress," in D. H. Goodman (Ed.), *Economic Progress and Social Welfa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6.
22. H. McCloskey,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M. S. Knowles (Ed.), *Handbook of Adult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Adult Education Association of U. S. A. 1960.
23. Lippitt, R., J. Watson and B. Westley, *The Dynamics of Planned Chang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Inc., 1958.
24. United Nations.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Urban Areas*, New York: U. 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No 61 IV. 6. 1961.
25. Urb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Pilot Schemes, "Seminar on Urb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Hyderabad, India, December 1959), by M. Clinard, Yuva Press, Hyderabad, India.
26.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ocial Problems of Development and Urbanization*, Vol. VII, (U. S. papers for U. N. Conference on Applic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the Benefit of Less-Developed Countries), U. S.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C., 1963.